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5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 2015 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梧州学院 2015 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2 日

梧州学院 2015 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

2015 年 9 月 13 日—9 月 19 日是第 1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人事厅、自治区文化厅、自治区广播电视局、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广西军区政治部、自治区团委的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《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在全区开展第 1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桂语〔2015〕9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开展“推普周”活动。通过大力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，注重主体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，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主导作用的前提下，努力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为促进国家文化的繁荣发展、保障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和谐健康、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发布实施 15 周年，适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，推普周活动应以此为契机，紧扣“依法推广普通话，提升国家软实力”这一活动主题，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

准，提高爱国主义情怀。

三、组织领导机构

为积极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，成立推普周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构成如下；

组 长：程道品

副组长：戴继明

小组成员：王振宇 谭永军 苏足向 彭祖湘 时伟 赵虹
梁东妮 田春林 方 勇 吴小军 陶斌智 万 励

四、主要活动安排

时间	主要内容	地点	负责部门	预算
9.13— 9.19	文法学院、师范学院出版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专题版报，做到图文并茂，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化氛围。	北区、师范学院校区	文法学院师范学院	800
9.13	在学院内悬挂“推普周”宣传横幅（2条）。	北区、师范学院校区	宣传部	800
9.13— 9.19	通过梧州学院青年网、学院电台、师范校区广播站等校园宣传媒体加强对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推广普通话、语言文字规范化重要意义的宣传。	全校	宣传部团委	0
9.13— 9.19	举行主题班会活动，培养学生说好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	全校	学工处	0
9.13— 9.18	开展课堂用语用字及校园宣传用字规范检查，及时向有关系（部）、个人发出反馈信息，督促及时修正。	全校	教务处	0
9.13— 9.19	院内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咨询工作。	北区	教务处	0
9.13— 9.30	组织学生开展“中华经典诵读大赛”，力争推荐参与“广西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”。	全校	语委	5000

9.19	街头及校内推普宣传。配合梧州市语委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印刷成宣传品，在梧州学院东门设点摆摊向社区群众散发，以及向校内学生散发。同时还将利用广播向过往群众宣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其他相关政策、法规。	北区 南门	团委	800
合计（单位：7400 元）				

五、活动工作总结

通过开展这次活动，认真贯彻“依法推广普通话，提升国家软实力”这一活动主题”，促进我院普通话普遍成为校园语言，提高学生的普通话应用能力，进而加大我院向社会的辐射功能。因此，各学院要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并做好总结，于9月25日前将“推普周”活动书面总结材料上交语委办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9月12日印发
